

海螺（安徽）节能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挂牌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及债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海螺（安徽）节能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出售公司持有的长春海螺型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春海螺”）60%股权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唐山海螺型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唐山海螺”）持有的长春海螺4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持有的长春海螺全部债权（以下简称“标的债权”），标的股权挂牌底价以股权评估价值为依据，标的债权挂牌底价以挂牌时点的实际债权金额确定，具体交易价格将按公开挂牌竞价结果确定。

2、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由于本次交易将以公开挂牌交易的方式进行，最终交易对方、交易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无法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最终交易结果，若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一、交易基本情况

2026年8月27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及债权的议案》，同意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出售公司持有的长春海螺60%股权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唐山海螺持有的长春海螺40%股权、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持有的长春海螺全部债权，标的股权挂牌底价以股权评估价值为依据，标的债权挂牌底价以挂牌时点的实际债权金额确定，具体交易价格将

按公开挂牌竞价结果确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持有的长春海螺全部债权为 7,000 万元。同时，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办理本次出售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公开挂牌程序、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挂牌价格、签署相关协议、办理过户手续等。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批。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由于本次交易将以公开挂牌交易的方式进行，最终交易对方、交易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无法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最终交易结果，若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因本次交易以公开挂牌方式进行，受让方暂不确定。公司将根据公开挂牌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长春海螺 100%股权、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持有的长春海螺全部债权，标的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长春海螺型材有限责任公司

（2）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址：长春市农安县农安镇工业集中区兴安路

（4）成立时间：2016 年 7 月 25 日

（5）法定代表人：张永

（6）注册资本：6,000 万人民币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22MA0Y5NL795

（8）经营范围：塑料型材、铝合金型材、板材、管材、门窗、门窗五金件及配件的制造、销售、安装；塑料制品、新型建材、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门窗

密封材料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化工产品及原料销售（危险化学品除外）；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出版物除外）。

2、股权结构：公司持股比例 60%，唐山海螺持股比例 40%。公司持有唐山海螺 60%股权，系唐山海螺及长春海螺控股股东。

3、标的公司 2025 年及 2026 年第一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总资产	7,425.58	7,679.13
总负债	8,123.66	8,262.73
净资产	-698.08	-583.59
应收账款	422.63	914.05
项 目	2026 年 1-3 月 (经审计)	2025 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46	11,514.45
营业利润	-114.49	-1,583.52
净利润	-114.49	-1,592.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30.48

4、其他情况说明

(1) 交易标的权属清晰，相关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2) 标的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 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对长春海螺的债权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持有长春海螺的全部债权为 7,000 万元，包括：公司应收长春海螺周转借款及材料款 2,643.43 万元、芜湖海螺生态家居科技有限公司应收长春海螺包装物材料款 581.33 万元、芜湖海螺挤出装备有限公司应收长春海螺模具款 241.96 万元、芜湖海螺型材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应收长春海螺材料款 3,533.28 万元。

(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为长春海螺提供担保或委托长春海螺

理财的情况；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情形。

5、评估情况

长春海螺所有者权益价值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评估，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于评估基准日 2026 年 3 月 31 日，长春海螺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698.08 万元，评估值 1,350.08 万元，增值额为 2,048.17 万元。增值原因主要有：一是房屋建筑物建设时间较早，评估基准日较资产建成时点人、材、机都有不同程度的上涨；二是土地取得时间较早，所在区域的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力度不断加大，其基础设施配套完善程度逐步提高，同时区域经济的不断发展，也带动了区域内地价的增长。

四、交易定价依据

1、本次交易标的股权挂牌底价为 1,350.08 万元（含增值税），定价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26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长春海螺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评估值为依据，标的债权挂牌底价具体以挂牌时点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对长春海螺的实际债权金额确定，定价公允合理。

2、本次交易将由产权交易机构组织意向受让方进行报价，意向受让方报价不得低于挂牌价格，按挂牌价格与意向受让方报价孰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价格。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由于本次资产转让为在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转让，受让方和最终交易价格存在不确定性，尚未签署交易协议。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在协议签订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资产出售事项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本次资产出售所得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七、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长春海螺主营业务为塑料型材生产销售，公司本次交易主要是为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产运营效率，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长春海螺生产销售经营业务已有序转移至公司其他塑料型材生产基地，本次股权及债权转让不会影响公司业务发展和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交易的最终成交价格尚不能确定，该交易产生的损益及对上市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暂时无法准确计算。如本次交易顺利完成，公司将不再持有长春海螺股权，长春海螺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八、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将以公开挂牌竞价方式进行，受让方、最终交易价格及完成时间尚无法确定，交易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2、《海螺(安徽)节能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和唐山海螺型材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其持有的长春海螺型材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26]第 01-0887 号）。

海螺（安徽）节能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8 日